

修訂四版

貿易貨物保險

周詠棠 著



三民書局

修訂四版

貿易貨物保險

周詠棠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貿易貨物保險 / 周詠棠著. -- 修訂四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14-4032-9 (平裝)

1. 海上保險

563.76

93008000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貿易貨物保險

著作人 周詠棠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78年1月

初版二刷 1980年7月

增訂二版一刷 1985年12月

增訂二版六刷 1996年2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7年10月

修訂三版四刷 2002年7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4年5月

編 號 S 551030

基本定價 捌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032-9 (平裝)

修訂四版序

本書付梓之後，歷年來，承蒙多所大專院校採用為教材，同時亦蒙產業界選用為培訓員工之參考資料，給我很大鼓勵，也促使我更加努力追求充實本書內容。本書自問世迄今，曾經三度修訂，計付印近二十刷，目前版面已不如當初清晰。為利讀者閱讀方便，三民書局決定重新排版。乃趁此改版之便，再度修訂本書內容。

近十數年來，人類文明不斷進步。當世界跨進新世紀之後，科技發展必然更加快速。貿易貨物保險必須緊隨時代進展，方能配合新社會之需要。有關保險行業之國際性多種規則，近期在聯合國主導下，由各方有識之士，相繼進行多項修改、增添或補充等更新工作，對未來可能之變數並預留適用餘地。本書為配合國際間在貿易上、運輸上與保險行業上之更張與改革，及時比照國際動態增補，以求內容之充實範圍能與國外保險實務保持同步擴張，儘量做到不負讀者厚望。惟自忖疏漏仍屬難免，尚祈先進繼續指正。

周詠棠 謹識

九十三年四月

修訂三版序

本書問世之初，由於著論立場有異於一般保險論著，自忖難邀讀者認同；不意多年來頻蒙教學，貿易與保險業界先進不棄，獎掖有加，銘感之餘，也激發追求內容更臻完備之心。

時代不斷進步，新科技之運用陸續引進貿易領域。往昔單純之貿易形態已逐漸演變成多樣化方式。經營貿易運作所依據之國際規則亦不得不跟著時代腳步，隨時修改，以配合實務之需要。

繼英國倫敦保險業協會於一九八二年修改「協會貨物水險條款」重新界定三種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之後；國際商會亦於一九九〇年修改「國際貿易條件解釋規則」，將原來於一九五三年制定之九種貿易條件擴增為十三種。這套新條件近年來已漸被業界接受而開始採用。本書將其增列，並逐項討論其對買賣雙方在保險責任上之分野。鑑於目前新舊貿易條件都有人採用，本書仍保留舊貿易條件之討論部分，以應付不同場合之需要。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原子能之和平用途蓬勃發展。海上貨物運輸面對原子輻射之意外危險有增無已。保險公司對此項危險責任之排除，原散見於各種基本險之除外條款中。如此安排不僅失之籠統，且甚難引起被保險人之注意，一旦發生意外，自然不免爭執。英國倫敦保險業協會乃於一九九〇年十月特別修訂「協會輻射污染除外條款」，具體而周全地列舉輻射危險責任之除外不保範圍。本書特增列該項條款並加以討論。

此次增訂，多承三民書局黃副總編輯國鐘兄協助輯校，及舍妹詠儀服務於華僑保險公司之便代為蒐集寶貴資料，併此誌謝。

周詠棠 謹識

八十六年十月於臺北市

序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我國經濟不斷發展。近二十多年來發展更為迅速，其輝煌成就已為世人所矚目。舉凡對外貿易、交通事業、輕重工業，以及農林畜牧，無不長足進展，百業勃興，蔚成一片經濟繁榮景象。然而，海島型經濟之主要特徵，為對外貿易之高度依存性，故欲促使經濟廣續發展，必須不斷開拓對外貿易，而對外貿易之順利推展，有賴保險制度之呵護與輔助。

保險事業為金融事業之一支，亦為人類經濟活動之重要一環，負有承擔及分散危險之責任，並具保障工商業順利發展，與促進社會經濟安定繁榮之功能。近代之保險制度導源於歐西航海冒險事業。我國自古雖有「積穀防饑，養兒防老」之保險觀念，更知「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惜未能形成具體之保險制度，直至西風東漸，近代保險思想才自歐西導入，初由洋商來華經營，為我國保險事業啟其端，國人自辦保險事業則以國營招商局於清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創立之仁和、濟和兩公司為嚆矢，距今將近一世紀，而我國工商業界對保險之認識，幾仍囫圇吞棗一如昔日。

我國工商業界對保險功能欠缺認識之原因，除為國人接受近代保險思想較遲之外，經營保險事業者對社會宣導與教育不力，亦難辭其咎。筆者於二十多年前初出校門，投身保險事業，曾探詢一位前來投保之貿易商有關其保險之目的何在？不意該貿易商竟不假思索，立即回答謂：為向銀行辦理押匯所需。言之似頗成理，按貨物外銷如以 CIF 價格成交，押匯時確需提示保險單。然而，保險之目的豈僅為向銀行提示保險單而已？相信二十年後之今日，仍有不少貿易業者對保險之確實作用不甚瞭然。今日，坊間有關保險書籍，堪供參考者確實不少，惟此類書籍鑽研保險學理者多，而從貿易業者之立場探討保險實務者卻不多見。故仍不能滿足貿易界人士實際上之需要。

十年前，筆者離開保險崗位，改任貿易業務，日常作業，仍多與保

險關聯，惟此時談論保險，立場已與往昔不同矣！往日係處於保險從業者地位，如今則站在貿易從業者地位，利害觀點相反。每於經辦之進出口貨物需要保險時，亦嘗就教於保險業人士討論貨物品性所適用之保險條件及保險條款內容對被保險人權益之影響。個人雖具有十數年保險經驗，於實務上遭遇之難題，仍常感到無法解決。筆者公餘在大專院校兼授國際貿易實務課程，冀獲教學相長之益。課間曾與國貿系及銀保系同學論及保險問題，發現大部分對保險學理均甚稔熟，而對保險實務上之運用則所知有限。

基於上述理由，乃敢不揣譾陋，效野人獻曝之誠，將個人二十年來廁身保險界及貿易界所獲經驗及收集之資料，以實務觀點加以整理，輯成斯帙，以供貿易界同儕，保險界新進從業人員及大專院校有志於保險業及貿易業之同學參考。

坊間一般保險書籍，多站在保險人立場來闡釋保險學理；本書嘗試以貿易從業者觀點來分析保險對國際貿易之功用。在今日我國對外貿易實務上，貨物之運輸，絕大部分依賴海運，較貴重貨物才用空運，小批買賣則用郵政包裹寄送，因此，本書亦以貨物海上運輸之保險為主題，作深入討論，兼論貨物空運及郵包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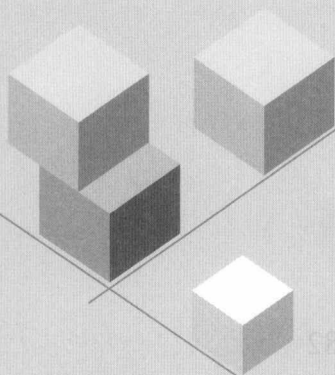
全書計分七章，先闡述一般性原理原則，再就實務上討論各種保險條件與條款之內容及其適用，最後探討保險賠償問題。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引用國內外有關貨物運輸保險之法律判例四十餘種，及特殊品性貨物所適用之保險條款五十餘種，分別印證及分析保險之利害關係。

本書之撰寫承蒙中央信託局張錦源兄不斷敦促，並蒙中央再保險公司范振明兄，中國保險公司王惟芷兄，太平保險公司楊鴻彬兄及內人錦珍服務於水險部之便，提供甚多寶貴資料，藉此謹申感激之忱。本書完稿之後，復蒙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慨允出版，於此並致謝忱。

筆者才疏學淺，本書內容定多欠妥或錯漏之處，尚祈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周詠棠 謹識

六十六年八月於臺北市



貿易貨物保險

目次

修訂四版序

修訂三版序

序

第一章 緒 論

- | | | |
|-----|-----------|---|
| 第一節 | 保險之意義 | 2 |
| 第二節 | 保險與貿易之關係 | 5 |
| 第三節 | 貿易與保險實務過程 | 8 |

第二章 海上保險原理

- | | | |
|-----|----------|----|
| 第一節 | 海上保險之起源 | 14 |
| 第二節 | 海上保險之規則 | 16 |
| 第三節 | 海上保險之範圍 | 24 |
| 第四節 | 承保之海上危險 | 26 |
| 第五節 | 承保之損失與費用 | 44 |

第三章 海上運輸保險概述

- | | | |
|-----|-------|----|
| 第一節 | 貨物之定義 | 70 |
|-----|-------|----|

第二節	基本險內容	71
第三節	協會貨物基本險條款	82
第四節	常見附加險	112
第五節	其他附加險	132
第六節	冷凍貨物水險	151
第七節	原子輻射水險	176
第八節	貨櫃運輸水險	178

第四章 貨物水險保險單

第一節	保險單之補償意義	184
第二節	保險單之內容	185
第三節	保險單之限制條款	196
第四節	保險單之種類	203
第五節	保險單利權之轉讓	207

第五章 貨物水險投保實務

第一節	保險利益之法律意義	212
第二節	貿易條件與投保責任	214
第三節	保險條件之適用	228
第四節	投保時效	245
第五節	要保書之填製	249

第六章 其他運輸保險

第一節	空中運輸保險	254
第二節	陸上運輸保險	282

第三節	郵政包裹保險	286
-----	--------	-----

第七章 保險損失之賠償

第一節	損失近因原理	296
第二節	索賠前之措施	300
第三節	代位求償權之移轉	306
第四節	損失金額之計算	313
第五節	共同海損之求償	324
第六節	索賠文件	330
本書引用之中外判例		343
本書附列之保險條款		345
參考書目		3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與貿易之關係

第三節

貿易與保險實務過程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自古以來，人類之生活環境，始終圍繞著無數危險；這些危險一旦發生，其所肇致之損害，小則妨礙個人及家庭之經濟生活，大則影響企業及社會之經濟發展。時至今日，文明不斷進步，科學快速發展，人類面臨之危險不僅未較往昔減少，反見增多。

所謂「危險」係指人類無法把握與不能確定之事故；換言之，此類事故是否發生，或將於何時何地發生，無法把握；事故一旦發生將造成何種程度之經濟損失，不能確定。然而，此類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卻時時存在。危險之種類繁多，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

1. 天然災害：如地震、火山爆發、閃電雷擊、冰雹、颱風、火災等。
2. 人為災害：如戰亂、暴動、搶劫、縱火、爆炸、偷竊等。

人們對此類危險如何應付？在積極方面，採取事前之預防措施，冀求排除危險因素，消弭禍害於無形。可是危險事故之發生不僅無法把握，而且有非人力所能抗拒者；所以，事前防阻，效果有限。於是改從消極方面，採取事後減輕損失之措施。

從事國際貿易，遭遇危險，將其結果所致損失，設法減輕，可能是人類在消極方面最早努力的措施。此乃主要由於求生存之天性所使然。商人可能以改善設備或變更經營方法，以減輕其貿易風險；如果作此項改善或變更所增加之成本，比可能減少之潛在性損失數額為小，商人自然樂意施行此項改善或變更。然而，總有一些風險非其所能阻止。因此，最聰明之方法莫過於巧妙安排以負擔小額損失代價，便可與他人共同分擔全部危險。此項安排有下列兩種方式：

1. 聯合同類行業之商人組織共同體，將盈餘及損失由多數人參加分配，如此可使損失之分擔接近理論上危險 (Theoretical Risk)。所謂理論上危險係指對所有經營某一行業之人，在數年期間平均正常負擔之損失，而非某特定個人實際負擔之損失。所以參加平均之人數愈多，期間愈長，

觀察結果就愈接近理論上危險。此種方式形成今日合夥組織及龐大之公司組織。

2. 與他人分擔危險，如古代腓尼基 (Phoenician) 人作法，船舶及貨物之所有權仍歸一個商人所有，由其負責航海；而由其他商人協議分擔其可能發生之任何損失。此種方式形成日後精巧之保險制度。

在保險制度下，能夠被保險之危險，必須具備四個條件：

1. 構成真實威脅：沒有危險存在，固然無須保險。即使危險確實存在，而其發生對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仍無保險之必要。故必須危險一旦發生，將使當事人感受損失威脅，方須向保險制度求取保障。

2. 造成重大損失：危險發生後，如僅造成輕微損失，當事人得輕易承受，則無須依賴保險制度之補償。所以必須能造成鉅額損失，非當事人所能負擔，或當事人雖能勉強負擔，但將產生經濟上困境，方須求助於保險制度。

3. 保險代價適中：危險轉嫁之代價如過高，換言之，保險費如十分昂貴；當事人絕不願花鉅額代價，去換取可能發生之危險轉嫁。而代價之多寡係依照危險發生之或然率及其造成損失之幅度來計算。故發生之可能性及損失之幅度極大之危險，常無法保險，因其保險費過高。

4. 出現之次數甚多：一種危險如數十年方出現一次，則保險業者將無法收集必要之統計資料，應用大數法則，估算可靠之可能性及其損失之平均幅度，也就未敢承保此種危險。反之，如某種危險經常出現，則保險業者可收集甚多資料，利用大數法則與平均法則，得到可靠之出現或然率及其損失幅度，進而擬訂承保之條件。

在現行保險制度下，針對各種不同危險而設立各種不同保險，概括區分，約有下列三類：

1. 人身保險：各種壽險及疾病保險。

2. 財產保險：

(1) 火災保險：房屋、貨物、設備。

(2) 運輸保險：陸上運輸、海上運輸、空中運輸。

3. 責任保險：意外責任之風險。

在上述各類保險中，與國際貿易關係最為密切者為財產保險中之運輸保險。

保險制度之承保業務，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一種契約行為。我國保險法對保險所下定義為「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此種契約行為之原旨，係集合多數有遭受同一危險可能之人，成立共同利益之團體，以公平合理方法勻集基金，以便對遭受該項危險所致經濟上之損失，給予適當之補償。保險契約之內容，因保險種類不同而有差異，但其基本原則，則無不同，下面為保險契約之主要基本原則：

(一) 祇保障偶發事故

保險契約是一種補償契約，係對危險發生時被保險人遭受之經濟上損失，予以補償之契約。但危險必須是一種偶發事故，而非被保險人預謀之故意行為，亦非於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必然發生之事故。

(二) 祇補償經濟上損失

危險發生後，對被保險人之損失可能並不單純，譬如金錢上損失，精神上損失，信譽上損失，地位上損失。保險契約之補償範圍僅限於實際上之經濟損失。至於精神上，信譽上等，純屬主觀之損失，無法用數字估計，故不能在保險契約下得到補償。

(三) 基於絕對誠信基礎

保險契約之訂立，當事人雙方均應立於絕對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原則上。尤其在被保險人一方，必須將有關保險之重要事項據實告知保險人，以便後者憑以考慮是否承保及擬訂契約條款與計收保險費。如果被保險人有任何隱瞞或欺騙情事，必將影響保險人作下錯誤之判斷。因此，法律賦予保險人於發現被保險人違反誠信原則時，有權註銷契約。

(四) 契約金額並非對等

有關商業之契約，多屬對等金額契約，譬如買賣契約，賣方供應之貨物價值，與買方給付之貨款，價值相等，租賃契約中，出租人出租之

標的物提供之服務價值，與租用人付出之租金價值相等。然而，保險契約性質較為特殊，被保險人支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可能補償之金額並不相等。不過此種不對等價值之原則僅對個別保險契約而言，如就全體保險之長期累積觀察，保險費與保險賠償金額，理論上應接近相等。

(五)必須具有保險利益

未有保險利益之保險幾近賭博行為，為法律所不許。所謂保險利益，係指危險發生時，對被保險人將造成實質上損失，此項損失即為保險契約之補償限度。如缺少此項保險利益，危險發生時造成之損失，係由不相干之他人承受，而被保險人卻可以支出少量保險費代價，從保險人處賺取非份之賠償金，有悖保險補償損失之原理。

(六)保險人有代位求償權

危險之發生如係由於第三者之過失，該第三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時，其所造成之損失，被保險人仍可自保險人處得到補償，但保險人於賠付之後，有權代替被保險人向該第三者索償，此項權利稱為代位求償權。代位求償權必須移轉予保險人之用意，係為符合保險之補償損失原則。如果此項權利未能移轉，被保險人依法有權向該第三者要求賠償損失，同時又可向保險人要求賠償損失，則被保險人將因危險造成之一份損失，而索得雙份賠償金，其所得超過其所失，因而獲得不當利益，顯然不符保險制度之原旨。

第二節 保險與貿易之關係

經營國際貿易，無論辦理出口或進口，貨物在運送途中，需要一種有效方法以保障其可能遭遇之意外危險，此種方法即保險之功能。現代貿易之進行特色，為充份利用金融團體之信用；貿易業者甚少在交易完成之前自己投下大量資金，而多數係仰賴銀行之融通；銀行於承做貿易融通之時，為顧慮其貸款之安全，亦需要向保險業者尋求保障，此即銀行在辦理貿易信用融通時，每要求貿易業者提示貨物保險單之故。由此

可見貿易、金融與保險關係之密切。

貿易依賴保險非自今日始，吾人如追溯保險之起源，則不難發現海上保險與海上商業活動確有相輔相成之關係。古代人類從事海上商業活動，其冒險所得固然甚豐；然而一旦遭遇海上危難，船貨覆沒，足令其傾家蕩產，甚至負債累累。因此早期之海上商業活動，則非常重視海上航行安全；惟海上之危險大部分非人力所能抗拒，為確保遭遇意外風險而不致使商業活動中斷，商人乃從其痛苦經驗中設想出一套彼此間風險分擔及損失轉嫁之方法，此種方法之使用逐漸形成一門獨立經營之行業。在保險行業獨立經營之形態下，保險功能更加發揮，對貨物在運輸上可能遭遇之風險分擔及損失轉嫁，次第創立完善制度。各國立法，對海上保險制度亦加以規範；至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利與義務已有法律上依據，涇渭分明，不容混淆。然而儘管法律規範十分嚴密，無奈運輸上之意外風險千變萬化，更加上貨物品性日新月異；運輸工具推陳出新，運輸系統與操作方式亦跟著演化；因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保險糾紛仍然層出不窮。為消弭此類糾紛之發生，有賴各方對保險經緯之深入瞭解，職是之故，無論經營貿易業，製造業，運輸業或倉儲業對保險原理與實務都須有相當認識，方能自保險領域獲取適當保障。

今日之保險制度，對國際貿易之貢獻，比往昔更為宏大，茲分述於下：

一、安定貿易資金

進行國際貿易之主要工作，為出口商安排將貨物交給進口商，而進口商則安排將貨款交給出口商。由於買賣雙方處於不同國度，路途遙遠，貨物運輸首重安全；但意外風險不僅無法避免，而且不可預測，這就須由買賣雙方之任一方來擔負運輸風險，如由買方先付款，而後貨物遭受損失，則買方之資金將隨之喪失；如由賣方先出貨，而於貨物遭受損失時尚未收回貨款，則其所付出之備貨資金也一樣隨之喪失。於是，貿易業者之資金無時無刻不處於飄搖不定之風險中；然而憑藉保險制度之助，

此項風險得獲轉嫁；貿易業者祇要購買適當保險，則不論意外風險何時發生，買賣雙方之貿易資金均將不受任何不利影響。

二、協助融通資金

近代交通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物質消費需要擴大，使國際貿易數量不斷增加；進出口商交易之貨物數量越來越多，所需資金也逐漸龐大，時常超過其資本之負荷，乃不得不求助於銀行之融通。銀行對外融通資金尤其重視安全性。在今日經濟體制下，銀行對貿易界融通資金大多透過信用狀之操作。原來國際貿易之買賣雙方分處不同國度，無法如國內貿易之面對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於是如要求買方先付款，買方怕賣方屆時不交貨；如要求賣方先交貨，賣方也怕買方屆時不付款，因為彼此遙隔，徵信不易，難怪互不信任。如果買賣雙方為顧及自身安全，彼此堅持己見，將使國際貿易無法進行。可是隨便遷就對方，又怕承擔信用風險。此種不協調之情況因信用狀之出現而獲得調和。銀行充任貨款收付之中間者，先代買方開立信用狀予賣方，而後賣方必須遵照信用狀條款之指示將貨物交運，才能向銀行辦理押匯取得貨款；因此，賣方祇要完全依照信用狀之要求辦理，便不愁貨物交出後收不到貨款。反之，買方在未得到賣方照指示交出貨運單據之前，也不愁貨款會被吞沒。這就是信用狀之功能。賣方利用信用狀押匯乃得於貨上船後立即取回貨款，買方利用信用狀，則無須於下訂單時或於賣方出貨時立即付款；這是銀行透過信用狀給予貿易業者之融通。銀行給予此種融通，承擔信用風險，故須考慮其安全性，即其付出之款項如何確保收回；假使貿易業者憑信用狀融通，屆期未能還款，銀行原可依開發信用狀之契約條款處分其貨物，然而貨物如於海運途中沉沒，銀行將如何補救？如果沒有保險制度，銀行將難有補救之道；銀行在其融通安全性堪虞情況下，自然不願意對貿易業者融通。現在有了保險，貨物在運輸途中發生意外，有保險公司負責賠償，銀行對貿易業者貸出之款項，可免後顧之憂，自然會放手承做此項融通業務。